2021年度

广元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5二、收入决算表………………………………………………65三、支出决算表………………………………………………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5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65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5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5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5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5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6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4.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9.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11.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广元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市中心工作,以法治广元建设为总揽，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1.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抓实党史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以“学党史、悟思想、筑忠诚”等为主题举办“三学”讲堂15期，“法治大讲堂”2期。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忠诚铸魂永跟党走”演讲比赛、“学党史祭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等实践活动10次。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六大行动”，建立并全面落实“双十项”便民利民措施，社会反响良好。

（2）抓严教育整顿，整治顽瘴痼疾。创新建立“红黄蓝绿”推进机制，坚持“四图”上墙，研制出台制度机制26个。全系统自查排查“六大顽瘴痼疾”问题120个，及时兑现“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127人。其中律师行业自查问题线索72个，依规依法处置律师3名。多次得到中央督导组、省指导组和“条块”教整组领导的肯定。

（3）抓好纪律作风，整改突出问题。紧扣市委部署要求，抓深抓实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市委第一巡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市委政法委和派驻纪检组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围绕12个整治重点，开展2轮自查，共查摆12个方面362个具体问题，分层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标本兼治、限时整改。干部队伍作风更加过硬,全局政治生态更加健康向上。

2.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服务中心大局

（1）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紧扣市第八次党代会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求，成立由市长任指挥长的创建指挥部，组建“1+9”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协调，方万云副市长带队到司法部和省厅专题汇报创建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动员全局力量，实行日调度、周小结，顺利通过依法治省办评审，进入依法治国办大名单。针对性开展“五大行动”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工作督查，进行摸拟评估，做好迎接实地核查和第三方评估准备。

（2）着力打造川内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累计清理保留证明事项164项，取消证明事项94项。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累计清理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规范性文件37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17件。制定严格规范涉企停工停产停业的五条措施,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检查5次，处理涉及执法方面投诉50余件，有力推动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3）服务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高地。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建设的法律论证，1-11月共开展合法性审查96件，提供法律建议215条。印发《关于开展律师为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1+1”三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每年为10个重点项目，提供全规范、全覆盖、全周期的法律服务。目前，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8万余份，在广平高速等重点项目标段开展法治讲座13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0余条，助力我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3.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起草“一规划两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研究确立法治建设“十四五”工作思路,谋划好法治广元蓝图。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宣传、大调研、大培训”活动，开办“广元法治大讲堂”，邀请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石东坡和市委常委、副市长孔祥泉授课2次。指导昭化区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归集形成制度机制6项。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一行来昭化区调研并召开基层法治建设片区座谈会,对广元依法治市和昭化区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2）突出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全票批准,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件大评查，集中抽查市县区91个部门2020年度已办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381件，全年接受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98件。在全省率先自主研发行政执法考试网络系统，今年8月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受到司法部刘炤副部长现场肯定。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行市县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构。截至11月底，市本级已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6件，已审结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4件全部胜诉。

（3）坚持群众满意价值取向，着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统筹全市开展“3.15”“6.26”“11. 9”等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1200余场次，赠送普法书籍、法治产品1.5万余件,扎实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成功举办“冬日暖阳·法耀广元”百场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节目展演，“八五”普法顺利开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市依托村（居）人民调解室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室1731个，配备“一村一法律顾问”人员839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5504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37件,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专项法律援助行动，受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374件，挽回经济损失738万元。推进公证、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全市公证机构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1872件。完成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司法鉴定行业办理残疾人残情鉴定3630件。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连续8年实现考务工作“零差错”,被司法部通报表扬为全国法考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4）守好平安广元责任田，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质效。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8900余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4457件，调解案件16595件。强化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理赔工作机制,市医调中心累计调解市直医院医疗纠纷317件。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建立省级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8个，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实现电子定位全覆盖,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无重新违法犯罪。认真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帮助指导就业587人,朝天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被确定为省级示范点。

全年有4个司法所4名个人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2篇宣传文章被《人民日报》《法治日报》采用，4项理论实践成果入选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理论实践成果汇编，3项经验做法被省教育整顿办简报采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荣获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表彰表扬31次。中央政法委白少康副秘书长,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刘炤和省厅刘志诚厅长等10余名部、厅领导先后到广元实地调研指导，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广元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

1.市法律援助中心

2.市医患纠纷调解中心

3.市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4.市恒信公证处

5.广元仲裁委秘书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222.0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4万元，基本与2022年收、支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93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6.0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5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1.93万元，占81.99%；项目支出351.99万元，占18.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22.0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4万元，基本与2020年收、支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3.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2.66万元，增加2.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新增了办公楼维修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3.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650.29万元，占84.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54万元，占6.17%；**卫生健康（类）支出46**万元，占2.35%；**住房保障（类）**支出137.09万元，占7.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53.92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11.9**万元，完成预算9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5.73万元，完成预算8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21年部分项目年底未验收，待验收后完成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完成预算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8.18万元，完成预算4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根据合同需要在年底验收合格后进行清算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2.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7.0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1.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6.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22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72万元，完成预算9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留用车辆管理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47万元，占88.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25万元，占11.86%。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47**万元,**完成预算98.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33.04万元，增加24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1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用于开展单位执法执勤工作。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9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24.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9**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医患纠纷调解、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25**万元，**完成预算6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4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接待，杜绝铺张浪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6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基层司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交流及上级领导检查工作开支共计金额6.2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项目名称）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89万元，比2020年增加27.18万元，增加13.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费用在本年度完成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购置更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基层司法业务各项支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经费等。**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普法宣传所开支的各项费用，法治宣传教育费、普法栏目制作费、印刷购置等。**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公共法律服务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公共法律服务会务费、宣传活动经费、差旅费、文书印制、法律顾问费等。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经费考试费、考务费、考试场地租用费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费、宣传费培训费等。**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法制建设工作**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包含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局机关事业人员**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包含事业人员工资、工伤、失业保险费等。**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人民监督经费、司法协助费及未纳入上述开支范围的其他司法业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纳入广元市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事业单位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患纠纷调解中心、市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市恒信公证处、广元仲裁委秘书处。

（二）机构职能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4.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5.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7.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9.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11.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市司法局编制XX个（涉密），现有在职人数83人，局内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合法性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科技信息科、财务保障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部门总体评价**

 （一）部门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和任务安排，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务必认真组织，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做好绩效自查各项工作。步骤及方法：

**1.步骤一。**设置机构，成立工作小组。绩效评价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我局确定，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相关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与，组成了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此项工作由分管财务领导廖兴泉同志为牵头领导，财务保障科为直接承办科室，财务保障科科长为工作牵头人，确保了我局评价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步骤二。**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为后面评价工作的实际操作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广元市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市司法局工作职能和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工作。

**3.步骤三。**进行实地评价，撰写自评报告并按照要求报送。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确定后，由牵头人召集相关人员进行集中逐一评价，对评价过程出现新的内容，及时调整指标。评价结束后，根据评价过程和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按照要求上报市财政局。

（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情况

经严格对照《广元市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认真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66分（得分表见附件），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扣分原因为：因部分经费为追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预算执行年底有结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28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分。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广元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2分) | 2 | 2 |
| 编制质量 | 预算编制准确（3分） | 3 | 3 |
| 绩效目标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 2 | 3 |
| 项目绩效目标（3分） | 3 | 3 |
| 预算执行（10分） | 执行进度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2分） | 3 | 2 |
| 预算调整 | 预算执行可行性（2分） | 2 | 2 |
| 行政成本 | “三公”经费（3分） | 3 | 3 |
| 决算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3分） | 3 | 3 |
| 综合管理（30分）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 2 | 2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 1 | 1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2分） | 2 | 1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1分） | 1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1分） | 1 | 1 |
| 综合管理（30分）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1分） | 1 | 1 |
| 内控制度管理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3分） | 3 | 2 |
| 信息公开 | 预算公开（1分） | 1 | 1 |
| 决算公开（1分） | 1 | 1 |
| 绩效信息公开（1分） | 1 | 1 |
| 绩效评价 | 评价开展情况（3分） | 3 | 3 |
| 评价结果报告（2分） | 2 | 2 |
| 财政政策执行 | 公务卡改革（1分） | 1 | 1 |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2分） | 2 | 2 |
| 授权支付退票（2分） | 2 | 2 |
| 财经纪律执行 | 审计检察（2分） | 2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 2 | 2 |
| 整体效益（50分） | 部门整体绩效 | 年度考核（20分） | 20 | 18 |
|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30分） | 30 | 28 |
|  |  | 得分 |  | 94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2021年我局按财政要求，按时完成了预算编报工作，编制质量较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二）预算执行**（**评价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进度。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了预算，执行中未调整预算项目。

2.预算平衡调整。2021年，我局年度预算执行做到了收支平衡，圆满完成了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指出部分均按时间进度执行，年终未出现政策规定外的硬缺口。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47万元,较2020年增加3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2021年乡村振兴、防疫工作任务重下乡到扶贫村较多，二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较高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加，三是新购置车辆一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25万元，较2020年下降1.4万元。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决算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按时编制2021年部门决算并通过审查。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评价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管理、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司法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确保全市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保障。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

2021年我局无非税收入。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办公设备购置，全部按要求实施采购。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

我局所有资产全部按要求入账并录入四川省资产管理系统和金财网财务软件中资产管理系统，每年对实有资产进行清查，并按时上报。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

　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会计出纳分设，监督和执行岗位健全，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

（2）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财务费用审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会机关财务内部管理制度。（3）会计核算。做到了依法建账，使用合符规范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了《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相应的《明细账》。原始单据均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严格审核，正确核算了收支、往来款项及各项资产。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通知的要求及时公开了预决算。

1. 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和任务安排，我局设置机构，成立工作小组。绩效评价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我局确定，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相关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与，组成了2021年市司法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严格对照《广元市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认真评价，我局得分为90分，撰写自评报告并按照要求报送。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由分管领导陆薇同志负责，财务保障科牵头召集相关人员进行集中逐一评价，对评价过程出现新的内容，及时调整指标。评价结束后，根据评价过程和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按照要求上报市财政局。

8.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当年我局部门预算中直接指出比例达到了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按照签订了公务卡使用协议并办理了公务卡，严格按照公务卡使用的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结算。

（3）厉行节约。使用经费开支合符标准，无奢侈浪费行为，没有超预算、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政府规定的目标执行。

9.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2021年我局没有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财监处和上级有关监督部门检查处理的情况需处理。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2021年，我局没有市财政局国库动态监控发现的情况需处理。

（3）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

（四）部门项目效益评价情况

2021年我局对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并在决算公开中进行了公开，评价平均得分为95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28分。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95分。

四、存在问题

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现象。

五、整改建议和意见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有效性。

2.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广元市司法局

2021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负责制定本单位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

资金申报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5年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广元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广财行〔2015〕75号），2017年印发《关于明确市法援中心案件补贴具体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17〕13号），2018年印发《关于同意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广司发〔2018〕48号）。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案补贴和律师值班补贴，领取办案补贴的卷宗应当符合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四川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领取律师值班补贴的个人必须经过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日常考勤，未通过上班考勤不能领取值班补贴。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项目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包括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法律咨询补贴，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援助业务工作，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法律援助项目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件，提供法律援助1498人次，完成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次，为未聘请律师的在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刑事帮助100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宣传活动2场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符合我局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报目标当年全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对2021年度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决算执行资金7.2万元，年初预算资金7.2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资金计划（万元） | 资金到位（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 市司法局 | 市本级 | 中央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 7.2 | 7.2 |
| 7.2 |  |

我局使用管理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始终坚持安全规范的原则，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7.2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无超标准、超进度的情况发生，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方案及预算经费--组织实施--结算项目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市财政共拨付我局法律援助资金7.2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规定》《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广元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办公经费、宣传活动经费、差旅费、文书印制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司法局统一对法律援助经费收支设立专门账户，单列科目，实行单独核算**。**对已办理终结的案件补贴、法律咨询服务补贴，由市法援中心分类造册提交分管副局长审核签字，市法援中心将已签字的相关报销手续交由市局财务保障科统一复核，复核无误后，按市法援中心提供的单位和个人账户转账报销。局财务统一予以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省司法厅下达的法律援助工作目标任务，我局法律援助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件，提供法律援助1498人次，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达到100%，全年回访受援人和裁判机关60余次，没有收到受援人有效投诉。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我局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151人，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为受援人减轻经济负担超过50万元。我局法律援助窗口接听群众来电来访5000余人次，安排社会律师值班229人次，市政府通报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满意率测评达到98 %，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据法律援助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升。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方面，个别律师只重视案件办理效果，不重视案件结案归档，需要补正卷宗材料才能达成办案补贴发放要求，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

2.办案力量不足。随着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开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成倍增加，对法律援助律师的需求很大，但我市社会律师数量较少，现有工作力量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刑事法律援助需求。

3、部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对群众来访登记不规范、信息记录不完整，接待咨询内容记录不详尽，书面答复意见过于简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的法律咨询体验。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进一步落实《四川省法律援助程序规则》和质量评估标准，优化案件指派流程，克服我市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困难，均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确保结案归档案件质量与案件补贴及时准确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市法律援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基础保障。

|  |  |
| --- | --- |
| **2021年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司法局 208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2 |  执行数： | 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 | 其中：财政拨款 | 7.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提供法律援助1360人次。②组织法律援助12348热线平台值班240人次，派驻法院和看守所工作站律师值班120人次，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宣讲活动4次。③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为没有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100人次。④组织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2次。 | 已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件，提供法律援助1498人次。组织法律援助12348热线平台值班240人次，派驻法院和看守所工作站律师值班120人次，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宣讲活动4次。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次，为没有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100人次，组织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2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80件 | 84件 |
| 提供法律援助人次 | 1360人次 | 1498人次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 ≥98% | 100% |
| 时效指标 |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 ≥80万元 | ≥100万元 |
| 为受援人减轻经济负担 | ≥35万元 | ≥5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 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营造健康的法治社会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 降栏扩面，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 ≥95% | ≥98% |

广元市司法局

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负责制定本单基层司法业务开支用途，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促进法治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促进人民参与和法治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第三十一条；中办发〔2010〕5号《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资金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第三十一条；中办发〔2010〕5号《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基层司法业务资金采用突出重点、确保基本需要的原则。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所需公用经费,特别是业务经费等要作为重点予以保障，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日常开支要足额给予保障。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安置帮教；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培训；完成全市司法助理员培训；下基层调研指导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开支范围：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经费等。通过项目实施，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经费得到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认识态度、纠纷性质、难易程度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具体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开展说服、疏导和教育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统一认识，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2021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14436件，调解成功14254件，成功率98.74%。市医调中心登记受理医疗纠纷32件，结案29件，调解成功25件，协议履行率达100%,抽选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监督和检务活动30次以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符合我局基层司法工作实际，申报目标当年全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对2021年度基层司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决算执行资金9万元，年初预算资金9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资金计划（万元） | 资金到位（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 市司法局 | 市本级 | 9 | 9 |
| 9 |

我局使用管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始终坚持安全规范的原则，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9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无超标准、超进度的情况发生，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出台了《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司发〔2020〕12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方案及预算经费--组织实施--结算项目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市财政共拨付我局基层司法业务资金9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规定》《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补贴、业务培训办公经费、专项活动经费、差旅费、文书印制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司法局统一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单列科目，实行单独核算。对已支付的业务经费，由经办人签字、财务审核、科室复核无误后交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局财务统一予以转账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14436件，调解成功14254件，成功率98.74%。市医调中心登记受理医疗纠纷32件，结案29件，调解成功25件，协议履行率达100%。抽选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监督和检务活动30次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通过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和全市各级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努力，有效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通过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现场对相关案件的监督审理，有效维护了我市司法公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据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96分。

（二）存在的问题

1.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待提升。相关部门在安置帮教中缺乏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存在应付了事，大部分县区没有建立过度安置帮教基地。

2.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招聘人员严重不足，保障工作还有待提升。

3.部分司法所人手不足，基层司法所业务开展缓慢。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大力加强“枫桥司法所创建”，督促县区政府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

|  |  |
| --- | --- |
| **2021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司法局 208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 |  执行数：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30件，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培训1次，完成全市司法助理员培训1次，基层科下基层调研指导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一次，抽选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监督和检务活动30次以上。 | 已完成调解医疗纠纷案件32件，完成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培训1次，促进法治科下基层调研指导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一次，抽选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议监督和检务活动30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 | 30件 | 32件 |
| 促进法治科下基层调研 | 1次 | 1次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人员培训 | 提升调解人员业务水平 | 调解员业务水平、案件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保障成本 | 9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化解矛盾纠纷挽回经济损失 | 0元 | 500万元 |
|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社会经济发展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社会经济有所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安定有序 |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营造健康的法治社会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提升基层司法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基层司法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广元市司法局

 2021年法制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川委发﹝）2013﹞25号）。

资金申报依据：《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川委发﹝）2013﹞25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法制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开展重大法治专项督察和综合性督察，加强全面依法治市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督促各协调小组、各县区和各部门落实委员会议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完成依法治市年度目标任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法制建设项目用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包括承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调研，组织开展专项法治督察工作，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培训班，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扶贫”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宣传等工作，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承办委员会会议、办公室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完成委员会及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开展专题法治调研5次；开展专项法治督察、综合督察；力争广元创建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组织依法治市对外宣传活动3次，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主题宣传活动5次；巩固提升全市739个贫困村“法治扶贫”工作质效；开展专题培训2次，培训120人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符合我局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际，申报目标当年全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对2021年度法制建设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决算执行资金9.08万元，年初预算资金9.08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资金计划（万元） | 资金到位（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 市司法局 | 市本级 |  | 9.08 | 9.08 |
| 9.08 |  |

我局使用管理法制建设项目经费始终坚持安全规范的原则，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9.08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无超标准、超进度的情况发生，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出台了《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司发〔2020〕12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方案及预算经费--组织实施--结算项目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市财政共拨付我局法制建设资金9.08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1年统筹推进法制建设会务费、宣传活动经费、差旅费、文书印制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司法局统一对法制建设经费收支单列科目，实行专项核算**。**各项支出由市依法治市办提交分管副局长审核签字，将已签字的相关报销手续交由财务保障科统一复核，复核无误后，交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由局财务统一予以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承办委员会会议1次、办公室全体会议2次、专题会议3次，完成委员会及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开展专题法治调研10次；开展专项法治督察1次、综合督察2次；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进入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前50名。组织依法治市对外宣传活动4次，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主题宣传活动6次；全面完成法治扶贫任务；开展专题培训2次，培训140余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全面完成年度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对广元“依法治省”目标考核无扣分项。

2.在创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示范市”活动，广元市进入全面前50名。

3.广元市“法治扶贫”工作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五年三步走”特色亮点工作、“七五”普法特色工作、法治实践创新课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据法制建设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1.统筹协调力度还不够大。市委依法治市办在统筹全局、综合协调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特别是在统筹协调各协调小组负责推进本领域的法治建设任务上缺乏有效措施，重点工作推进比较缓慢。

2.基层工作力量还很薄弱。依法治市工作总体呈现出城市强、农村弱，机关强、基层弱的局面，主要体现在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力量薄弱，业务科室“单人独角戏”的现象很突出，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实践经历不够，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法制建设质量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发展。

|  |
| --- |
| **2021年法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司法局 208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08 |  执行数： | 9.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9.08 | 其中：财政拨款 | 9.0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单位所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市本级的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出具全市行政权力清单、指导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 已完成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单位所有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对市本级的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出具全市行政权力清单、指导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行动决策听证 | 1次 | 2次 |
| 完成市本级执法人员专业培训 | 2000人 | 2000人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复议、应诉完成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法制建设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法制建设项目经费保障成本 | 9.08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坚持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社会经济发展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社会经济有所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 化解行政争论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 |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营造健康的法治社会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氛围 | 维护社会稳定 |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广元市司法局

2021年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负责制定本单位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的支付标准及计划，确保相关经费保障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促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加强经费保障中规定，各级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本级按人均不低于 0.1 元、县区按人均不低于 0.5 元标准切实予以保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照《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普法宣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及演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法宣传产品的开发与制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等工作经费开支。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直接费用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普法宣传项目用于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包括：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度，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一是全方位大力度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及时制发《宪法宣传周方案》《<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承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集中学习《民法典》，开展“百名律师百场《民法典》宣讲”活动，组织参与全国、全省宣传《民法典》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和文化作品征集。组织开展百场法治文艺下乡演出，“与法同行·助力振兴”法治文艺节目在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上演出，其中我市独创的宣传民法典特色节目被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调演。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工作在全省交流发言。二是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以案释法”宣讲2100场次。创新开展法治宣传“三百”活动，全市集中培训法律明白人3000余人次，打造基层法治示范点125个，入选全省“法律七进”特色亮点3个。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符合我局普法宣传工作实际，申报目标当年全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对2021年度普法宣传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决算执行资金14.3万元，年初预算资金14.3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资金计划（万元） | 资金到位（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 市司法局 | 市本级 | 中央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 14.3 | 14.3 |
| 14.3 |  |

我局使用管理普法宣传项目经费始终坚持安全规范的原则，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4.3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无超标准、超进度的情况发生，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出台了《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司发〔2020〕12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方案及预算经费--组织实施--结算项目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市财政共拨付我局普法宣传资金14.3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规定》《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1年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及演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法宣传产品的开发与制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司法局统一对普法宣传经费收支设立专门账户，单列科目，实行单独核算**。**对已开展的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支出，由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提交分管副局长审核签字，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将已签字的相关报销手续交由市局财务保障科统一复核，复核无误后，按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提供的单位和个人账户转账报销。局财务统一予以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省司法厅下达的普法宣传工作目标任务，我局普法宣传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及时制发《宪法宣传周方案》《<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承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集中学习《民法典》，开展“百名律师百场《民法典》宣讲”活动，组织参与全国、全省宣传《民法典》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和文化作品征集。组织开展百场法治文艺下乡演出，“与法同行·助力振兴”法治文艺节目在全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上演出后受到一致好评，其中我市独创的宣传民法典特色节目被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调演，在全省引起良好反响。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工作在全省交流发言。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以案释法”宣讲2100场次。创新开展法治宣传“三百”活动，集中培训法律明白人3000余人次，打造基层法治示范点125个，入选全省“法律七进”特色亮点3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我局推动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100场次人，集中培训法律明白人3000余人次，打造基层法治示范点125个，受教育群众60余万人次，人民群众对普法宣传的知晓率达90 %，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据普法宣传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1.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在普法宣传活动中，只重视大众的普法教育，对个别特别是老年人的普法教育没有具体的针对性，没有分类别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新媒体普法教育还有欠缺。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通过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获得信息较为容易，但我市由于相关经费和专业人才到不足，现有工作力量无法较高质量、较高水平推进。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落实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量评估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克服我市普法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继续将“法律七进”、法治文化建设、普法活动等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在新媒体普法上下功夫，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市普法宣传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基础保障。

|  |
| --- |
| **2021年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司法局 208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3 |  执行数： | 14.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 | 其中：财政拨款 | 14.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加强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市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定期有规划的安排法治相关的专题培训。 | 结合3.8、3.15、6.26、12.4等时间节点，采取实地宣讲、发放资料、文艺演出等方式，推动“1+10”主题活动如期高效开展；向村社、企业、群众等赠送宪法读本，指导开展宪法类宣讲活动，组织拍摄宪法微电影；组织宪法主题宣传、法治巡演活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6场 | 12场 |
| 开展普法宣传相关培训 | 3000人 | 3000人 |
| 质量指标 | 普法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 普法宣传形式多样 | 线上、线下共同推进普法宣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普法宣传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坚持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 提供普法宣传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社会经济有所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机关执法普法常态化 | 拓展法治宣传渠道，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 群众法治意识得到提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宣传法治建设理念，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全民普法 | 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市民法治理念得到提升 | 公民法律素养提升 | 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普法宣传工作满意度 | ≥95% | ≥98% |

广元市司法局

2021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成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 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资金申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照《广元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律师值班咨询补贴、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专项法律服务采购费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1+1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训。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承办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局负责制定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使用范围、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健康发展。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公服科下基层调研、指导、检查12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集中业务培训2次，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达100%，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范率达100%，降低群众讼累，提高公证、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符合我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申报目标当年全部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实施、管理、效果等方面对2021年度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决算执行资金15万元，年初预算资金1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资金计划（万元） | 资金到位（万元） | 资金使用（万元） |
| 市司法局 | 市本级 | 中央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 15 | 15 |
| 15 |  |

我局使用管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始终坚持安全规范的原则，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15万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无超标准、超进度的情况发生，与年初财政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方案及预算经费--组织实施--结算项目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市财政共拨付我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1年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会务费、宣传活动经费、差旅费、文书印制、法律顾问费等方面。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司法局统一对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收支单列科目，实行专项核算**。**各项支出由公服科提交分管副局长审核签字，将已签字的相关报销手续交由财务保障科统一复核，复核无误后，交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由局财务统一予以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省司法厅下达的法律援助工作目标任务，我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公服科下基层调研、指导、检查12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集中业务培训2次，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达100%，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范率达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我局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降低群众讼累，提高公证、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依据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员流动性大，要不断的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评估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克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基础保障。

|  |
| --- |
| **2021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司法局 2082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司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成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达100%，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成率达90%以上。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 已完成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下基层调研、指导、检查 | 12次 | 12次 |
| 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成率 | ?Y90% |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成率100%；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成率达90%以上 |
| 质量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站、室职责及服务内容 | 内容完备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内容按照3+X设置，能为群众提供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和其他法律服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社会经济发展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社会经济有所发展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 满足群众需求 | 提升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构建基层依法治理新格局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 | 化解社会矛盾 | 营造健康良好的法治环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氛围 | 维护社会稳定 | 群众法治意识逐步增强，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